

#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对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进行了修订，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独立董事：俞立**

**蒋政村**

**于永生**

**2021年11月17日**